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中職蹲點授課與校外兼課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經校長核准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授課之明確規範，以強化本校招生宣傳並妥善運用相關經費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中職蹲點授課與校外兼課規範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
- 三、簽核程序：教師填寫「教師赴高中職授課申請表」，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、教務處與人事室審核，經校長核定後始能實施。
- 四、審核標準
教務處依據下列審核標準提出相關資料並判定類別：
 - (一) 該校近年招生成效，如：近三年入學人數等。
 - (二) 投入經費與人力：該校當學期累計投入經費與師資數。
 - (三) 授課對象：以高三學生優先，其他年級次之。
 - (四) 近年合作情形等事證。
- 五、判定類別
 - (一) 蹲點授課
 1. 定義：經教務處依「審核標準」認定具招生潛力或成效者，視為配合校方招生策略至高中職蹲點授課。
 2. 說明
 - (1) 請假方式：由教務處協助請招生公假。
 - (2) 績效加分：由教務處登記加分。
 - (3) 鐘點計算：不列入兼課授課鐘點計算。
 - (二) 校外兼課
 1. 定義：經教務處依「審核標準」認定非屬蹲點授課者，視為校外兼課。
 2. 說明
 - (1) 請假方式：由授課教師自行請假。
 - (2) 績效加分：不予計分。
 - (3) 鐘點計算：列入兼課授課鐘點計算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辦理規定」及「教師配排課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校外兼課(含高中職蹲點授課)申請表下載：

<https://personnel.takming.edu.tw/p/412-1006-406.php?Lang=zh-tw>